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6-02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 SPV 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五号”）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开展一架 ERJ190-200LR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 SPV 天津渤海五号与天津航空及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航工业”）签署三方购机转让协议，由天津渤海五号无偿受让天津航空向巴航工业购买一架 ERJ190-200LR 飞机的购机权利。天津渤海五号购买上述一架 E190 飞机并将其租赁给天津航空使用，每季度租金约 95.34 万美元，租期 12 年，固定租金按季支付，飞机租赁保证金为 95.34 万美元，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因本公司与天津航空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9 人，实到 9 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大厦六楼

3、法定代表人：刘璐

4、注册资本：819,26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生鲜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06%，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8%，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22%，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4%。

8、财务状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0.70 亿元、净资产 114.3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6.83 亿元、净利润 2.53 亿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34.47 亿元、净资产 116.7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59.53 亿元、净利润 4.16 亿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ERJ190-200LR 飞机

- 2、制造商：巴西航空工业公司
- 3、类别：固定资产
- 4、数量：1 架
- 5、制造商序列号：MSN1900070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租赁期限：12 年
- 2、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 3、租赁标的物：一架 ERJ190-200LR 飞机
- 4、租金金额：每季度租金约 95.34 万美元
- 5、租金及支付方式：固定租金按季支付
- 6、租赁设备所属权：天津渤海五号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天津渤海拓展国内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高世星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 SPV 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一家 ERJ-200LR 飞机经营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上述飞机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本年度公司与天津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6 年度与天津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320 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 计算）。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